

公司代码：600737

公司简称：中粮糖业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中粮糖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138,848,22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7,769,645.60元，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9.60%。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粮糖业	600737	新疆屯河、中粮屯河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静	翟垒垒
电话	010-85631055	010-856310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F
电子信箱	ir.sugar@cofco.com	ir.sugar@cof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46,573,545.58	21,478,747,553.82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63,543,651.27	11,602,786,613.21	-6.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56,240,512.98	12,726,879,095.03	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502,108.83	768,561,825.18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201,848.61	697,677,752.40	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0,050,581.12	-756,398,580.5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7.40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3	0.3593	1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3	0.3593	12.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4,2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3	1,085,033,073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58	55,190,442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3,148,374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8,816,400	0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0.40	8,620,5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36	7,742,300	0	未知	
黄海	境内自然人	0.35	7,400,287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6,896,000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0.30	6,364,400	0	未知	
廖国沛	境内自然人	0.28	6,005,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